

2025 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抽查辖区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卫生健康系统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死亡证明开具、亡故患者信息保护等）。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二）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

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四）采供血机构监督。

1.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3.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州、市）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医疗卫生全疆监督抽检及血液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请各地（州、市）分别于2025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医疗卫生（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三）各地州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叶斯波力

电 话：18699177774

邮 箱：362419484@qq.com

附表：1.2025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8.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1

2025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3.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卫生院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	村卫生室（所）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	诊所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其他医疗机构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	
			9. 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附表2

2025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机构 资质管理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 管理		医疗技术与生物医学研究 管理				医疗文书管理			政策落实			重点领域执法																																																																																																																																																																																																																																																																																																																																																																																																																																																																																																																																																																						
	执业许可证管理 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	医师管理 数	护士管理 数	药师管理 数	医管不合求位 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医师管理不合求位 数	住院医师管理 数	执业医师管理 数	抗菌药物管理 数	医疗器械管理 数	临床管理 数	病理管理 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 数	抽查重点病历 数	处方管理 数	病历管理 数	医生管理 数	抽查重点病历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公立医疗机构 数

附表3

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 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药品、医疗器械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附表4

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机构总数	检查机构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未按照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受理人求合格机构不要构执业管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药管物理符合要机构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文书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机构许可证机构数	吊销人员资格证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构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合计																

附表5

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 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 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 产 前筛查与诊 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 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 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 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 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广告。	根 据 各 机 构 业 务 开 展 情 况，检 查 内 容 可 合 理 缺 项。
2	其他医疗、保健 机构	50%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 验 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 新生儿 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 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 是否遵守临床、 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 别鉴定技术等行为； 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 信息 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 管理、证 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 “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 锁”“三 铁”“四防” 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 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 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 医学证明情况。	

附表6

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及人员 资质情况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制度建立情况				查处案件数	罚款 金额 (万元)	吊销 执业 机构 许可 证 单位 数	吊销 人员 资格 证 单位 数
					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机构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单位数	人员按批的务目业位数 人未照准服项执单	按求展工止娠术行记验位 未要开人终妊手进登查单	按求展妇周胎游离 未要开孕外血儿 DN A 产 前查诊单	按求展类助殖术身份、婚 单未要开人辅生技查身证 结证位	未按要 求开展 产前 诊、 人类 辅助 生殖 技术 等服 务单 位数	展关术 务按 求守 情 意 则 位 数 开相 技 服 未 要 遵 知 同 原 单	具学 明 件 诊 报 不 合 关 定 位 数 出 医 证 文 和 断 告 符 相 规 单	病 历 、 记 录 、 档 案 等 文 书 不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单 位 数	按 求 置 止 两 警 标 单 数 未 要 设 禁 “ 非 示 志 位	法 布 婴 健 术 务 告 位 数 违 发 母 保 技 服 广 单	在 卖 子 、 卖 子 、 孕 违 犯 行 单 数 存 买 精 买 卵 代 等 法 罪 为 位	按 定 具 生 学 明 位 数 未 规 出 出 医 证 单	存 在 买 卖 和 伪 造 出 生 医 学 证 明 违 法 犯 罪 行 为 单 位 数	未 建 立 禁 止 胎 儿 性 别 鉴 定 管 理 制 度 单 位 数	未 建 立 人 工 终 止 妊 娠 登 记 查 验 制 度 单 位 数				
妇幼保健机构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2025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 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3	单采血浆站	100%		
4	医院（含中医院）	6%		

附表 8

2025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 储运	其他	特殊血站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款 额 (万元)
			未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或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献血者、血者行份实、康询体单数 未按规定对血供浆进身核健征和检位	按求测浆和隔180的员血单数 未要检新员间1天浆的浆位	量频采血()单数 超、繁集液浆的位	集名替、康查合者液(血)单数 采冒顶者健检不格血(浆)单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齐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 作记录的单位数	测格报血(),有定单 检合者的液(浆)按规理位 对不或废(未关处	全及分不合家定卫标单数 血成血符国规的生准位	装、存、输符国规的生准要单数 不合家定卫标和要求	非法采供、倒血、血位不相伴的情况 非集、应、卖、液、浆数,符合文要求情	未按规定依法执业	按定学、宣范理疗物 未规科、宣传规处医废	按求集备带、开 未要采制脐血、展酸测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出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血理组织制不合求位 用管组和度符要单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院(含中医院)																						
合计																						